

附件 3

##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 登记	1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不足 20% 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未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但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3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比例不足 20%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4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	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比例不足 20%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5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	冒用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6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	逾期不登记事项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住所、公司类型、一般经营范围登记事项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违法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但及时改正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9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占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 20% 以下的；或者违法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未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0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数额不足登记的注册资本数额 20%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未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11	市场主体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涉及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主体类型、一般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2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	13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一年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p>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p> <p>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p>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但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经营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及时改正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	16	组织策划传销	组织策划传销涉案金额不足 200 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影响区域在县（市）、区范围内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涉案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或者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人数不足 5 人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规范直销	18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p>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直销产品价值和违法销售收入不足 10 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规范 直销	20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违法销售收入不足 1 万元的；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不足 5000 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21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违法销售收入不足 1 万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应当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由直销企业颁发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第一次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直销企业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直销企业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 规范	23	发布虚假广告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4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p>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规范	25	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广告	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广告，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 规范	26	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27	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 规范	28	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29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五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市场规范	30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广告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或者浏览人数较少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产品质量	31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	32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p>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p> <p>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4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无毒无害的，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	35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不会让消费者对产品品质产生误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是全部追回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6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或者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造成损失或影响较小且主动追回伪造的检验报告或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计量	38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没有销售或已销售但全部召回；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50%的罚款。
	39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没有销售或已销售但全部召回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0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1	单位和个人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电子商务	42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43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44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	45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尚未交付使用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特种设备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4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未经监督检验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交付使用未经监督检验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47	销售未取得特种设备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或者还未出售未交付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	48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仅一次违法且交付使用数量较少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49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销售特种设备的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仅一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0	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或者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	51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经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现场查处时已停用或拆除相关特种设备；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52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现场查处时已停用或拆除相关特种设备；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5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或者现场查处时已停用或拆除相关特种设备；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	54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或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3只以下；或违法充装气瓶50只以下；或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5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充装活动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或者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1只；或者充装检验合格的气瓶；或者气瓶数量在10只以下；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或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下；或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价格	57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8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59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价格	60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61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财产轻微损失，已经积极整改或者主动清退，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七项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62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	63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	单人单次；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或者贿赂额 1 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 10 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4	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涉及 1 项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65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	涉及 1 项商业秘密或者 1 份载体；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非主动实施，且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且主动销毁或归还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	66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不足十万元；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占全部奖项金额不足百分之三十；或最高奖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 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 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涉及 1 项虚假或误导的违法信息点；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或者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或者社会影响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 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经营者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 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 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69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70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1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72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七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3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4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5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6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超过保质期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7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8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五款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79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0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	81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但不足 1.5 万元；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 个月；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小；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8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知识产权	83	销售未经核准注册商标的商品	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84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或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二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知识产权	85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或者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假冒专利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